

神木市城区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清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乙方(受托方): 陕西洲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神木市城区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清淤采购项目的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清淤及日常维护服务委托给乙方实施的事项,达成如下约定,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保维护服务范围、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神木市城区污水泵站和污水管网清淤服务

1.2 服务项目地址: 榆林神木市

1.3 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 1. 李家阴湾、丰家塔、铧山桥头、铧山索道、名江水岸污水泵站和四支河污水箱涵(含庙梁大桥南污水管网收集口)全年的日常维护和清淤工作; 2. 各污水泵站污水泵正常使用年限内的维修和养护工作; 3. 各污水泵站配套控制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内的维修和养护工作。

第二条 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期

2.1 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 2024.10.1--2025.9.30, 共一年。

2.2 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服务期延长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质量及目标、安全生产要求

3.1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强制性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3.2 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3.3 服务目标要求：1. 在密闭空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对李家阴湾、铧山桥头、铧山索道、明江水岸、丰家塔泵站日常清淤及淤泥拉运处置，淤泥拉运要符合环保要求处置，汛期前彻底清淤一次，另雨后、入冬前及合同到期前检查并清理保证淤泥量小于水泵高度的三分之一，确保上述站点正常运行；2. 对四支河管网（含庙梁大桥南污水管网收集口）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另雨后、入冬前及合同到期前巡查并清理及维修，确保上述管网正常运行；3. 李家阴湾、铧山桥头、铧山索道、明江水岸、丰家塔泵站水泵及控制系统等配套控制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内的维修和养护，包括水泵拆卸、维修、安装、PLC控制系统、起吊装置全年维护及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线路检查。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

4.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837400.00元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费不作调整，该费用是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机械费、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设施。

4.3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3.1 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支付当季度服务费100%，季度考核得分60(含)至90分(不含)，则当季度服务费=当季度服务费应付质保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费*(考核成绩/100分)，60分(不含)以下，服务费予以60%支付，并予以警告，再次出现低于60分，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4.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完成现场问题的应急处理、维护工作。

5.1.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建议。

5.1.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甲方季度末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5.1.5 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日常维护和清淤运服务，保证各站点的正常运行。

5.2.2 甲方因维权需要的，乙方向甲方收集提供日常维护和清淤服务过程中形成工作记录。

5.2.3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险情、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5.2.4 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目标资产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和调整措施。

5.2.5 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要求，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于受到牵连，同时还需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2.6 乙方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全面负责拟派人员的安全，乙方应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乙方已在合同价中考虑上述有关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5.2.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索赔

6.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历天后,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2 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增加的服务成本。

6.3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免费返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损失。

6.4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5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6.6 违约金可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郭鹏,联系电话为15319598847。

7.2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苏玉霞,联系电话为18191295611。

7.3 双方一致确认: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条约定的联系邮箱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法所做出的联系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31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9.27

乙方(盖章):

苏工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9.27

中行

